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3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鍾宇軒

被告 林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01 1.工資：14,399元。

02 2.塗裝：11,566元。

03 3.零件：2,268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7年10月，原告
04 請求22,673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5 以上金額合計為28,233元。

06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涉嫌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
07 車，而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邱奎皓駕駛車輛涉嫌起駛前，不讓
08 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故兩造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原告為3
09 0%，被告為70%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9,763元
10 （計算式：28,233×70%＝19,76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3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邱明慧